

# 全方位推动消费扶贫,让受援地产品走进大市场 本市上半年消费扶贫过百亿

本报记者 王琪鹏

这两天,来自湖北十堰的扶贫企业负责人陈初葵忙着四处联系货源,北京需求量大,有点供不上来了。自从本市首座扶贫超市正式营业以来,绿色优质的扶贫农产品与首都市民的“菜篮子”便联系得越来越紧密。

## “首创精神”打造消费扶贫范例

顾名思义,消费扶贫是社会各界通过消费来自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产品与服务,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一种扶贫方式。简而言之,就是“以购代捐”,促进受援地脱贫。

位于南三环草桥的北京消费扶贫双创中心,展示着北京扶贫支援协作8个省区90个县的扶贫产品,被誉为“永不落幕的扶贫产品展销会”。从去年1月开馆至今,这座场馆线上线下大宗销售额累计突破6.5亿元,前来参观、采购的市民超百万人次。

西藏当雄的冰川水、河北阜平的焦枣茶、湖北十堰的鱼糕……消费扶贫双

创中心的成立,让这些过去只能在原产地买到的产品摆上了北京市市场的货架。7月28日,本市首家扶贫超市开门迎客,进一步拓宽了扶贫产品的销售渠道。

“今年有疫情,但我们的销售不降反升!”双创中心湖北馆负责人陈初葵难掩兴奋地说。今年上半年,十堰扶贫产品在京销售比去年同期增长了30%,仅“十堰礼物”大礼包,就卖出去了3万多个。这两天,他正为货源供不上而发愁。北京消费扶贫的浓厚氛围,给了他克服困难的信心。

近年来,北京发扬首创精神,在全国率先建成消费扶贫双创中心,率先发布《北京市消费扶贫产品名录》,率先发行第一张消费扶贫爱心银行卡……日前,北京消费扶贫双创中心被国务院扶贫办评为“全国消费扶贫示范单位”,为全国开展消费扶贫提供了范例。

## 建立长效机制破解“销售难”

除了双创中心,还有更多的消费扶贫渠道将受援地的优质农产品与首都大市场有效联结,带动贫困人口脱贫增收,是北京消费扶贫工作面临的大课题。

“保定有好货,北京不知道。”北京挂职干部、保定市政府副秘书长马东感慨,保定距北京只有150公里,但在北京,保定农产品却没什么存在感。一提保定,大多数北京人只知道驴肉火烧。

在北京挂职团队的推动下,保定保

的“消费扶贫双创中心”——保定市扶贫产品直供北京采购基地挂牌成立,为保定8个受援县的扶贫产品提供了集中展示的平台。北京企业到保定采购扶贫产品,可以一站式购齐;保定的扶贫产品直供北京后,可以直接送到社区和门店。更重要的,盲目生产如今变成订单式生产,农产品滞销的“老大难”问题也迎刃而解。

今年,市扶贫办等部门印发《北京市2020年消费扶贫行动方案》,继续开展消费扶贫“七进”活动,大力推动“互联网+”消费扶贫,在本市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设立受援地区扶贫产品销售专区。北京市扶贫支援办会同北京市16个区、各受援地区制作了《北京市消费扶贫产品名录(2019年版)》,名录包括2106种产品、514家供应商,涉及北京市受援地区90个贫困村,带动当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76693人。此外,全市还将布设约1万台消费扶贫专柜,使扶贫产品离首都市民更近。

## 消费扶贫带动扶贫产业升级

北京常住人口超2000万,是一座特大型消费城市。把受援地农产品卖到北京,不但需要平台和渠道,也要靠品牌。而大部分扶贫产品,缺少的偏偏是品牌加持。

北京消费扶贫双创中心开业之初,入驻扶贫企业200多家,能够上架销售的商品却不多。在受援地,许多扶贫产品没有品牌甚至没有包装,不具备进入北京市场的资质。

从2018年开始,首农玉树公司手把手地帮助当地扶贫产品打造品牌,推动玉树牦牛、玉树黑青稞、扎什加羊等优质农特产品进京。如今,“首玉”品牌已经成为优质牦牛产品的代名词。

在河北张家口,北京挂职干部助力当地注册了“京西宣府”“中都农臻”“洋河古韵”等一系列农特产品公共品牌,帮助中规模的扶贫企业提升产品品质,增加产品附加值。以一袋250克的花生米为例,有品牌、有包装的比散装的贵了3块多。

在内蒙古太仆寺旗,京蒙双方从去年开始共同举办“我在太旗有只羊”认养活动,通过创新消费扶贫形式撬动当地旅游发展,将认养活动做成了品牌。随着消费扶贫的深入,扶贫产品已不限于农特产品,民俗旅游、乡村民宿已经成为消费扶贫新的门类。

扶贫产品多卖一分钱,贫困户就能多一分收入。消费扶贫已不仅仅是“以购代捐”,还推动了受援地的产业振兴。扶贫产品标准化、品牌化之后,有利于扶贫企业立稳脚跟,从而持续地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这不啻于在受援地种下了一颗“摇钱树”。

目前,消费扶贫已成为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重要途径。大力实施消费扶贫,不仅丰富了市民的“菜篮子”,还有利于增强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实现贫困地区产业持续发展。在北京,“购买一份扶贫产品,献出一份首都爱心、帮扶一户贫困户”已形成精准扶贫的良好循环。

## 8家博物馆周二开“夜场”

需实名预约参观

本报讯(记者 刘冕)本周二是农历七月初七,本市博物馆将推出50余项丰富多彩的活动。首都博物馆等8家博物馆届时将开“夜场”。

除各种展览外,北京周口店遗址博物馆、北京天文馆等还针对“七夕”专门打造了系列活动,比如《博物馆里过七夕——“金鼠有你”活动》、《“夜空中最亮的星”系列活动》等。

本周二晚,首都博物馆将开免费夜场,预约人数上限为200人。届时,观众可以领到纪念版门票,专业讲解员还将带观众走进“京城旧事·老北京民俗展”,讲述北

京往事。大钟寺古钟博物馆等将延时闭馆或举办“夜场”文化活动。

一场“巧乐箏 七夕琴缘——2020年中国园林博物馆七夕节云展演文化活动”将在线开演;北京汽车博物馆将推出“智慧巧手 中国制造——七夕节专题直播活动”……初步统计,近20项活动将在线举行,市民足不出户就能领略到中国传统文化的魅力。

市文物局提示,疫情防控期间,北京地区博物馆全面实行实名制预约参观方式。部分活动需要单独预约,感兴趣的市民可关注各博物馆官网。

## “七夕”延时闭馆博物馆

1	北京自然博物馆	5	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
2	北京天文馆	6	老舍纪念馆
3	首都博物馆	7	北京辽金城垣博物馆
4	大钟寺古钟博物馆	8	北京市大葆台西汉墓博物馆

鲍金玲/制

## 小朋友暑期乐学垃圾分类 废旧瓶盖变创意装饰画

本报讯(记者 田兆玉)可回收垃圾中最常见的塑料瓶盖,往往都是“一扔了之”。梨园小朋友化身魔法师,通过奇思妙想,在快乐学习垃圾分类知识之余,还将分类收集的塑料瓶盖,变成了各式各样的装饰画。

通过发放宣传材料来推进垃圾分类,这对爱玩爱闹的小孩子来说,显然是行不通的。为了丰富孩子们的暑期生活,增强他们的动手能力和环保意识,近日,云景东里社区开展了一场以“废物利用”为主题的瓶盖DIY活动,倡导小朋友们积极加入到垃圾分类的队伍当中。

“小朋友们,大家知道废物利用和旧物改造吗?我们平时分类的垃圾,难道只能扔进垃圾桶中吗?”社工发问,孩子们脑洞大开:“可以把家里废旧的东西变成新的东西。”

在社工的引导下,小朋友们七

嘴八舌地讨论起了家中的“旧物大改造”。“我奶奶把酸奶盒改成了收纳盒,专门收我的小玩具。”还有小朋友说:“我妈妈用爸爸的旧衣服,给我改了件小背心。”在孩子们的眼中,家中不用的旧物只要通过改造,就可以焕发新生。

紧接着,社工拿出了提前准备好的塑料瓶盖,为小朋友们详细介绍了瓶盖画DIY的知识以及如何利用废旧的瓶盖制作创意画。五颜六色的瓶盖,经过小朋友之手,在白纸上变身一幅幅创意画,太阳花、小火车、小动物……片刻功夫,作品完成。小朋友们还相互展示,介绍自己的创作理念。

社区工作人员表示,此次活动的开展,不仅让孩子们对瓶盖画有了初步的了解,提高了他们的动手能力,还让他们体验到了变废为宝的乐趣,进一步提升了大家爱护环境和垃圾分类的意识。

# 基层干部上党课学社区治理

本报讯(记者 陈冬菊)如何认识《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中的社区治理新体系?新体系又形成了怎样的治理新格局和社区治理架构?这对基层干部治理能力带来哪些挑战?近日,玉桥街道邀请区委党校林学达副教授作了“党建引领下的社区治理与物业管理”专题党课培训,助力社区提升党建引领物业管理能力。

林学达长期研究社区治理,他以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为基础,重点讲了社区治理与物业管理融合的党建视角,党建引领物业管理融入社区治理的途径、党建引领物业管理参与社区治理的趋势等方面内容,阐述了社区党组织引导建立议事协商机制的重要性,强调了组织化在社区治理中的意义。

《条例》坚持服务导向,围绕解决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规范物业管理各方主体行为,提升管理能力和服

水平。”林学达表示,完善物业管理体制机制,有助于加强城市副中心的精细化管理,推进副中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玉桥街道各社区及物管会近50人参加本次培训。“今天的党课融党建与业务于一体,讲法新颖,思路实用,很接地气,让我们充分认识到了党建引领的重要性,解答了很多我们社区治理工作中出现的疑惑,为社区推动两件‘关键小事’落实注入了‘催化剂’。”一名参加

培训的社区工作人员表示。

据悉,今年我区“百讲党课进基层”活动坚持基层单位“菜单式”选题,区委党校教师上门讲授的方式进行。活动以“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学实践、知行合一,以高素质的党员队伍助推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共推出了基本理论、基层党建、副中心建设、领导科学四大类共计60个授课专题。

# 区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典型名单

(第一期)

## 创城常态化

为切实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司法权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区法院向社会发布了30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本次公布第一期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在设立金融机构、从事民商事行为、享受优惠政策或荣誉、担任重要职务、进行高消费及其他消费行为等方面面临全面限制,希望失信被执行人尽快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以便尽早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



**1. 被执行人:张树梅**  
身份证号:1101051955\*\*\*\*\*  
住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胡家堡村391号  
执行案号:(2019)京0112执161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曹XX依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0112民初27609号民事判决书,要求被执行人张树梅偿还曹XX借款本金人民币18.6万元,自2014年5月29日起至2018年6月6日止的利息18.171616万元及自2018年6月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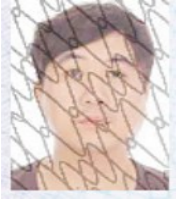
**2. 被执行人:马斌**  
身份证号:1102231968\*\*\*\*\*  
住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北营村31号  
执行案号:(2019)京0112执310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易XX依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0112民初8074号民事判决书,要求被执行人马斌向申请执行人易XX支付水泥材料及装修工程款180000元,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执行清。



**3. 被执行人:苗全永**  
身份证号:1102231982\*\*\*\*\*  
住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徐官屯村360号  
执行案号:(2019)京0112执310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吕XX依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京0112民初30302号民事判决书,要求被执行人苗全永、白欣波偿还吕XX借款本金145.5万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苗全永、白欣波给吕XX以借款本金145.5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8月5日起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倍计算(以年利率24%为上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4. 被执行人:白欣波**  
身份证号:1102231984\*\*\*\*\*  
住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徐官屯村360号  
执行案号:(2019)京0112执310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吕XX依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京0112民初30302号民事判决书,要求被执行人苗全永、白欣波偿还吕XX借款本金145.5万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苗全永、白欣波给吕XX以借款本金145.5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8月5日起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倍计算(以年利率24%为上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5. 被执行人:尹海滨**  
身份证号码:1102231983\*\*\*\*\*  
住址:北京市通州区金隅7090小区5号楼2单元1803号  
执行案号:(2019)京0112执900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王X依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0112民初34026号民事判决书,要求尹海滨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王X欠款130096.62元及逾期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1451元,由被告尹海滨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6. 被执行人:关晓华**  
身份证号:1102231952\*\*\*\*\*  
住址:北京市通州区刘菜园34号  
执行案号:(2019)京0112执1139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潘XX依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0112民初44138号民事判决书,要求被告关晓华偿还原告潘XX借款本金5万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25元,由被告关晓华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7. 被执行人:周明**  
身份证号:1102231990\*\*\*\*\*  
住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刘庄新村15号楼4单元1502室  
执行案号:(2019)京0112执9784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赵XX依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0112民初17457号民事判决书,要求被告周明偿还原告赵XX借款本金750万元及利息,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32150元,由被告周明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8. 被执行人:胡希双**  
身份证号:1102231953\*\*\*\*\*  
住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西集村550号  
执行案号:(2019)京0112执2182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张XX、魏XX依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0112民初16322号民事判决书,要求胡希双支付张XX、魏XX补偿款20000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执行清。



**9. 被执行人:董鑫**  
身份证号:1102231994\*\*\*\*\*  
住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陈辛庄152号  
执行案号:(2019)京0112执2865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吕XX依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0112民初54号民事调解书,要求被告董鑫偿还原告吕XX借款本金33000元;案件受理费313元,由被告董鑫负担,于2019年2月15日前支付原告吕XX。



**10. 被执行人:姜治**  
身份证号码:1102231984\*\*\*\*\*  
住址:北京市通州区粮食局51号  
执行案号:(2019)京0112执3249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刘XX依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0112民初16336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姜治偿还原告刘XX借款本金20万元及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被告姜治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

(通州区委宣传部发布)(陈冬菊)